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汇丰渣打集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、汇丰渣打集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重庆永川商业零售分公司、好事多商业零售投资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八汇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汇丰渣打集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、汇丰渣打集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重庆永川商业零售分公司、好事多商业零售投资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2026）渝0118民初2635号联营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渝0118民初2635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